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1) 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優先股
(2) 修訂本公司細則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優先股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細則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國創新支付」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優先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建議細則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通函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新支付股份」	指	中國創新支付股本中194,17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創新支付認購事項」	指	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認購創新支付股份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創新支付認購價」	指	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港幣1.03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49,140,000股無投票權換股股份優先股

「優先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ii)、(iii)及(iv)段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及不包括該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
「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中國創新支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優先股認購協議
「優先股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
「公開文件」	指	中國創新支付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年度、季度或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本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49,140,000股優先股，當中載有其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予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執行董事：
陳立軍先生*(主席)*
任海先生
彭國江先生
張宇亮先生
溫媛怡女士
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丁鐵翔先生
范仲瑜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敬啟者：

(1) 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優先股
(2) 修訂本公司細則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港幣1.03元的創新支付認購價認購及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4,174,000股創新支付股份。創新支付認購價合共約港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的優先股

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假設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面行使)相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34%，及於優先股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28%。優先股認購價合共約港幣200百萬元。

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優先股認購價及創新支付認購價將分別透過中國創新支付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創新支付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被視為繳足。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將屬互為條件及同時進行。

就優先股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增設及發行優先股。有關建議細則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由於有關優先股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優先股認購協議涉及優先股發行，故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其中包括)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建議細則修訂。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或建議細則修訂擁有重大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優先股認購協議詳情；(ii)建議細則修訂；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優先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優先

股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的優先股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優先股。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創新支付

中國創新支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中國創新支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III.一般資料」一節中「中國創新支付資料」一段。

優先股認購事項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的優先股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全面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2.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28%。換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1,228,500元。

優先股認購價

優先股認購價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較：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4.90元折讓約16.94%；

(ii) 普通股於優先股認購協議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5.08元折讓約19.88%；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港幣3.53元有溢價約15.30%。

優先股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經計及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及交投量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價經中國創新支付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創新支付股份後視作繳足。

調整

除公開文件所載列者及截至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倘本公司自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擬分拆其普通股或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或任何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本公司須(a)書面知會中國創新支付並提供合理充分的詳情；及(b)與中國創新支付進行諮詢，而訂約方須按善意基準進行磋商並就是否須要就優先股數目及／或優先股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達成共識，從而於致使與此有關的任何協議生效或訂立與此有關的任何協議前以公平及合理方式考慮有關事宜。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必須根據上述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此等調整將須得到股東重新批准。

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條件

優先股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普通股目前的上市地位概無遭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優先股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內(任何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公告者或中國創新支付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除外)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或產生的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上市及／或買賣；

(ii)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簽立、履行及完成優先股認購協議；

b) 股本決議案；

c) 特別授權；

d)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修訂細則；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iv) 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優先股認購協議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

(v) 本公司於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參照於優先股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vi)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違法；

(vii)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或官方機關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優

先股認購協議，或禁止或限制完成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viii) 中國創新支付於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參照於優先股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ix)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要求優先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且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中國創新支付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向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段先決條件。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向中國創新支付豁免上文第(viii)段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x)段除外，其將於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時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中國創新支付或本公司概不受約束須進行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優先股認購協議將終止有效，惟先前違反優先股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完成

待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除「優先股認購事項條件」一節項下第(ix)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時一同達成)(視情況而定)後，優先股認購協議於優先股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中國創新支付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中國創新支付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優先股。

有關優先股的資料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資本退還：　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但非兑換或贖回)而言，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權利於退還資產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獲支付相等於優先股的總優先股認購價的金額。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有本公司資產。

可轉讓性：　優先股不得轉讓。

投票權：　優先股股東倘僅因其為優先股持有人，則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本公司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除外，有關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所作表決將按已兑換基準計算在內。

換股：　於下文所載定的限制下，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於五個營業日內將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兑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

(i) 於緊隨有關換股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仍高於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ii) 百豪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以上(假設悉數兑換本公司發行在外可兑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證券，或授出可換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或協議)；

(iii) 於有關換股後，相關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方面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下強制全面收購責任；及

(iv) 每次將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均不得少於1,000,000股優先股，除非尚未兑換優先股少於1,000,000股優先股，而在此情況下，則所有(而非部分)該數目的優先股可兑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於緊隨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第十八個月結束後要求將所有尚未兑換優先股強制兑換為普通股，惟須尚有空間可供換股並受上文所載限制所限。

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獲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贖回或購回有關優先股及因有關轉換而發行相關數量的普通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就第37(3)部而言，自發行有關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中贖回或購回的該等優先股)之方式，或透過將優先股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兑換，惟須受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於轉換後所贖回或購回的任何優先股將被視為已註銷。

換股期： 自優先股完成日期起至優先股發行日期第十八個月結束止期間。

換股價： 港幣4.07元。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換股價須經不時調整：

a) 倘普通股因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c)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應或以其他方式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的市值須超過股東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

d) 資本分派；

e) 提呈發售新普通股以透過權利方式進行認購，或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市價90%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

f) 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g)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將低當時現行市價；

h)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當時現行市價；及

i) 倘本公司及全體優先股股東認為因上文並無提述的事件或情況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經與優先股股東達成共識後，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獲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接納的執業會計師行於儘快及可行情況下釐定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換股價進行的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如有)及有關調整生效的日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後必須根據上述(i)段調整機制作出調整，此等調整將須得到股東重新批准。

換股比率： 一股優先股可兑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價可予調整)，乃按優先股認購價除兑換時有效之換股價釐定，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兑換的普通股當時的現行面值。

贖回： 倘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後尚有任何優先股未予兑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或本公司選定的代名人)須以等同於須贖回優先股之合共優先股認購價的總額加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予贖回優先股總認購價的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向中國創新支付送達贖回通知當日一至三年的借貸比率釐定)悉數贖回有關優先股。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交易、城鎮化規劃、運營及管理以及於金融行業發展、製造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中國創新支付資料

中國創新支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預付卡業務，以及發展及營運旅遊貴賓卡產品、機票及酒店的在線預訂服務。

發行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授權

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優先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優先股認購事項為訂約各方的大好機遇，使彼等憑藉各自優勢在涉農支付及農資產品貿易金融服務等領域開展全面的戰略合作，旨在攜手建立綜合金融服務電子平台，以迎合新農村重建的需求。戰略合作亦將進一步促進農匯通系統的發展，並有助本公司實現其發展農業金融的目標。

優先股認購事項基於雙方公平磋商。董事相信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優先股(而非普通股)可使本公司引入中國創新支付作戰略企業投資者，而不會為普通股持有人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優先股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優先股認購協議涉及優先股發行，故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其中包括)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建議細則修訂。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或建議細則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行77,500,000份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下表載列緊隨(i)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優先股全面轉換後，優先股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並假設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優先股全面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百豪	1,115,202,292	53.03	1,115,202,292	53.03	1,115,202,292	51.82
中國創新支付	–	–	–	–	49,140,000	2.28
其他股東	987,663,176	46.97	987,663,176	46.97	987,663,176	45.90
總計	2,102,865,468	100.00	2,102,865,468	100.00	2,152,005,468	100.00

(V)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公告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61,298,000股普通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百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0元，向百豪發行64,392,900股普通股股份。	約港幣369.7百萬元	對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進一步注資，而餘額(如有)則用於發展購置作貯存茶葉及化學肥料用途的土地及/或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配售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53,53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供銷基金五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0元，向供銷基金五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與百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0元，向百豪配發及發行161,206,500股新普通股股份。	約港幣936.9百萬元	(i) 根據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並為履行該協議，約12.38%(或約港幣116百萬元)由禾恒用於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及 (ii) 約87.62%(或約港幣820.9百萬元)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配售發行價每份配售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41,463,000份非上市配售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及(ii)根據本公司與百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認購發行價每份認購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向百豪發行212,194,500份非上市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及配售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自發行認股權證所得約港幣66.3百萬元。假設認股權證按初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3.0元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籌集港幣1,061.0百萬元。	(i) 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5百萬元)用於投資茶葉買賣平台(倘有關投資落實)； (ii) 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5百萬元)用於投資農業副產品加工廠； (iii) 餘下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約港幣377百萬元)於適當時候用於未來投資及／或收購，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普通股港幣4.2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58,000,000股普遍股。	約港幣240.3百萬元	(i) 約港幣200百萬元用於可能進行成都西部農產品批發市場(「**批發市場**」)業務及資產的收購活動，包括批發市場的產權及土地使用權；及 (ii) 約港幣40.3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VI)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增設及發行優先股連帶本通函「有關優先股的資料」一節所載權利、特權及限制。有關建議細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修訂之建議細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i)本通函「有關優先股的資料」一節所載發行優先股連帶權利、特權及限制；及(ii)本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必需反映增設優先股及包括優

先股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建議細則修訂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遵從創業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如任何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溫媛怡	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07,864	好倉	0.005

附註：

該等股份由僑泰國際金控集團(「**僑泰**」)持有，僑泰由董事溫媛怡(「**溫女士**」)的丈夫蔡偉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女士被視為於僑泰所持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就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好／淡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立軍	最終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071
任海	最終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0.014
彭國江	最終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048
張宇亮	最終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0.014
溫媛怡	最終實益擁有人	5,900,000	好倉	0.281
劉勇	最終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071

附註：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允許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共19,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19,500,000股購股權中有10,500,000股購股權授予董事。有關授予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立軍	法團權益 *(附註)*	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	13,950,000	好倉	15.50

附註：

河北農資擁有萬豪51%的權益，而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萬豪**」)則擁有百豪100%已發行股本。百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3%。因此，河北農資為一間控股公司，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陳立軍先生擁有河北農資15.50%的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百豪	實益擁有人	1,115,202,292 (L)	53.03
		26,315,789 (S)	1.25
萬豪*(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15,202,292 (L)	53.03
		26,315,789 (S)	1.25
河北農資*(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15,202,292 (L)	53.03
		26,315,789 (S)	1.25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15,202,292 (L)	53.03
		26,315,789 (S)	1.25

附註：

河北農資及河北新合作分別擁有萬豪51%及49%的權益。萬豪則擁有百豪100%已發行股本，而百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本公司約53.03%的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萬豪、河北農資及河北新合作被視為於百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指好倉，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申索。

4.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下列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本公司與百豪就本公司認購及發行總本金額最多為港幣247,92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b) 禾恒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c) 禾恒、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789 Investments Limited、山東金都大展集團有限公司與河北明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d) 本公司與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共同經營協議；

e) 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

f) 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普通股港幣2.80元至港幣3.28元提供配售最多243,900,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g) 本公司與百豪就向百豪以認購價介乎每股普通股港幣2.80元至港幣3.28元發行最多256,100,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h) 本公司、建銀國際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0元配售最多82,928,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i) 本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就供銷基金五期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0元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j) 本公司與百豪就百豪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0元認購最多192,074,400股新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k) 本公司與康宏就配售最多141,463,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l) 本公司與百豪就認購最多212,194,5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m) 本公司、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n)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及康宏就按配售價每股普通股港幣4.25元認購合共最多58,000,000股新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o)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及

p) 優先股認購協議。

5.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各份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m)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n)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

o) 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認購本公司將向中國創新支付所發行49,1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所訂立的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令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措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i. 第2.2條

於第2.2條「本公司網站」的釋義後新增下列「可換股優先股」釋義：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第3A條。

ii. 第3A條

緊隨現有第3條後新增下列第3A條：

3A.可換股優先股為無投票權股份且概不附帶任何權利或優先權(本通函所載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1) 詮釋

於該等條款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適用於該等條款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票」	指	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的股票；
「換股事件」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第3A (6.1)條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通知」	指	形式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換股通知；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十八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港幣4.07元，根據第3A (7)條作出調整；
「換股比率」	指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的比率，根據第3A (6.3)條釐定；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4.07元；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普通股可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任何日子。

「條款」　指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權利及特權的條款以及其受制於本通函所載並可不時修訂的限制。

(2) 股息

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3) 資本

就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但非兑換或贖回)而言，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於退還任何資產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獲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的總認購價的金額。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本公司資產。

(4) 可轉換性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

(5)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倘僅因其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則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本公司清盤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除外，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兑換基準計算在內。

(6) 換股

6.1 根據第3A (6.8)條及於全數支付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的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兌換為根據本細則釐定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

6.2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換股事件後因換股而有權獲取的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有效的換股比率乘以獲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的數目。

6.3 各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比率乃按認購價除以換股時有效的換股價釐定，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當時的現行面值。換股價根據第3A (7)條可予調整。

6.4 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及證明將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後，本公司須於其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按董事根據第3A (6.8(e))條釐定的方式）使有關換股引致的由可換股優先股向有關數目普通股的兌換生效，且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換股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

(a) 以向本公司所交還證明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所示的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有關數目普通股的股票；或

(b) 促使由優先股兑換的有關數目的普通股記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經紀賬戶。

6.5 於兑換可換股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支付的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6.6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候均有足夠數目的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以滿足本細則第3A (6.1)條項下的優先股兑換權。

6.7 於發行由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的普通股時，本公司須就有關換股產生的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有關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

6.8 不論第3A條的任何條文，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時須受限於以下規定：

(a) 本公司就發出的換股通知將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未兑換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的責任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於緊隨有關換股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仍高於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2. 百豪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以上(假設悉數兑換本公司發行在外可兑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證券，或授出

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或協議）；

3. 於有關換股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方面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下強制全面收購責任；及

4. 每次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均不得少於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未兌換優先股少於1,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在此情況下，則所有(而非部分)該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

(b) 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上文第3A(6.8(a))條所載限制而無法兌換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兌換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則須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最大可能地將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c) 本公司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起第18個月結束後要求將所有未兌換優先股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惟須尚有空間可供換股並受上文第3A(6.8(a))條所載限制所限。

(d) 倘未兌換優先股由一名以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持有，而根據第3A(6.8(b))條及第3A(6.8(c))條，本公司並無足夠空間將所有有關未兌換優先股

一批過兑換，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未兑換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兑換。

(e) 可換股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贖回或購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因有關換股而發行有關數目的普通股(連同根據及就公司法第37(3)條而言自發行有關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中贖回或購回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或透過將可換股優先股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就各情況而言，並無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兑換，惟須受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於轉換後所贖回或購回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為已註銷。

(7) 換股調整

7.1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第3A(7.1(a)至(g))條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適用於其餘條款：

(a)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換股價須按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數除以原先面值的方式作出調整。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

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或

(ii)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以其他方式可收取的股息,但有關普通股的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3A(7.2)條)(就此而言,普通股的「市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最後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發佈的平均收市價);而後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應按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再將得數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的普通股總面值之和的方式作出調整。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進行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的收市價；及

B = 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的公平市值，

惟：

(i) 倘本公司委任的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的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的收市價金額；及

(ii) 本第3A (7.1(c))條不得應用於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向全體或絕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提呈發售新普通股以透過權利方式進行認購，或須按少於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的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普

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

(i) 所提呈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額(如有)；及

(ii)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全部新普通股應付的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的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要約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e)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證券悉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且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的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有

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的9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L = 於悉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利時按彼等各自的相對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的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證券發行日期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ii) 倘若及每當第3A(7.1(e)(i))條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公告日期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就該等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及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O = 於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利後按其各自的相對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的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開始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的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被視為經修訂處理。

(iii) 就第3A(7.1(e))條而言：

(aa) 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須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的總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悉

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利後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最高數目，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支付、給予或招致的任何佣金、貼現或開支。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的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的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的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當日開始生效。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證券發行日期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g) 倘本公司及全體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認為因於第3A((7.1)(a)至(f))條並無提述的事件或情況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經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達成共識後，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獲可換

股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儘快及可行情況下釐定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換股價進行的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如有)及有關調整生效的日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倘獲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前提為該調整將使換股價降低)，則須根據獲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執業會計師所作的決定作出有關調整並使其生效。

7.2 就第3A (7.1)條而言

「**公告**」應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公告日期**」應指作出公告的日期，而「公告」應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應(在無損該詞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政期間於賬目中扣除或撥備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被視作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有關股息不應被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a) 有關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的所有財政期間，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付；或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有關類別資本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賬目所扣除或撥備的所有其他股息，不超過該類別資本在上一

個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合共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有關調整須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適合者，且倘有關期間的期限存在重大差異亦應作出調整；

「**發行**」應包括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的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刊發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一日，股份以除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的其他時間內，普通股應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1) 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息基準報價的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每股普通股有關股息的金額；及

(2) 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息基準報價的日期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每股普通股有關股息的金額；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而言，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的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的報價就本釋義而言將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每股普通股有關股息的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文第3A (7.1) (b)、(c)、(d)、(e)及(f)條的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的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普通股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及

「**權利**」包括已發行的任何形式的權利。

7.3 倘換股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的姓名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的日期當日或以前的日期起生效(追溯生效或以其他方式生效)，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的換股價釐定，倘有關調整於轉換日期已生效，則本公司須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普通股(「**額外股份**」)面值的金額，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須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7.4 第3A (7.1)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a) 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的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普通股；

(b) 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購買普通股的其他證券；及

(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購買普通股的證券，於任何該等情況，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7.5 儘管第3A條((7.1) (a)至(f))條條文有此規定，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換股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換股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的日期或時間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允及適當地反映受此影響者的相對權益，而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調整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7.6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使不足半仙的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的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

7.7 倘換股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的金額將導致低於其面值，則不得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7.8 無論何時調整換股價，本公司須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換股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引致調整的事項、於此等調整生效前的換股價、經調整的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

(8) 贖回

倘於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後尚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予兌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或本公司選定的代名人)須以等同於須贖回優先股合共認購價的總額加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予贖回優先股總認購價的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向認購方送達贖回通知當日一至三年的借貸比率釐定)悉數贖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

(9)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中國創新支付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優先股，並授權各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實行及／或落實發行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49,140,000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各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